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47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智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文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5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

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0、51、73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至7年，縱認被告詹智堅、張文祥2人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則其處斷刑落於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期間。原審判決既認被告2人所為甚屬不該，也難認情節輕微，則其等犯行造成告訴人朱寶華（下稱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530萬元高額財產損失之情形下，卻僅量處上開處斷刑範圍中間偏輕刑度之2年10月，量刑實屬過輕，難收警惕之效，請求撤銷原判決之刑，改量處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刑度等語。

三、本院就原判決檢察官對被告2人「刑」之部分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㈠、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被告2人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㈡、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除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猶增列「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並刪除「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要件，且僅「得」減輕其刑，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

㈡、刑之減輕之說明：

㈠、被告詹智堅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179至183頁、原審卷第41至44頁、本院卷第53至54、76頁）；被告張文祥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173至175頁、原審卷第41至44頁，於本院審理期間未到庭，應對其為自白之有利認定），被告2人亦未提起上訴，被告詹智堅於本院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揆諸前揭說明，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113年7月31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詹智堅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被告張文祥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則未到庭，應對其為自白之有利認定），被告2人亦未提起上訴，於本院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且於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已如前述，原判決就被告2人所犯上開之罪，既已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上開說明，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就被告2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即予以一併審酌。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審判在於評價證據、依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裁量刑罰，其中證據判斷與刑罰裁量，在自由心證原則之下，固然享有裁量餘地較寬、受到法規範約束相對減小之領域，但證據判斷除受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嚴格證明法則之外部性界限，同時並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內部性界限之支

配，而法官在刑罰裁量思維之過程，其刑種選擇與刑度運用，關係人民自由與權利之保障，當然必須在受法律性拘束原則之裁量下而為決定，始能確保科刑裁量之明確性與客觀性，避免取決於法官之恣意或任性而浮動。而科刑過程不外乎⑴刑罰目的之確定（應報主義、一般預防主義及特別預防主義），⑵科刑事由之確認，⑶科刑之權衡（即依據刑罰目的與科刑事由，評價其影響科刑之意義；綜合考量各種科刑事由在科刑決定上之重要程度；根據綜合考量，決定一定刑種與刑度之具體刑罰）等階段。科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我國刑法第57條規定，首先指出「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宣示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衡量刑罰目的之基礎，確立罪責原則在科刑上之重要性，故法院進行刑罰裁量時，必須依據行為人之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之輕重。同條規定繼而強調法院在科刑時，「並審酌一切情狀」，即必須就所有對犯罪行為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加以衡量，而且特別例示科刑輕重之標準尤應注意之十款事項，即⑴犯罪之動機、目的，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⑶犯罪之手段，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⑽犯罪後之態度等。其中有屬於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者，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者。至所謂「一切情狀」，則指全盤情形而言，包括刑罰目的之考慮、刑事政策之取向、犯罪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在內。因此，法院於行使刑罰裁量之決定行為時，除應遵守憲法位階之平等原則，公約保障人權之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法理上所當然適用之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

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就被告2人所犯，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各自分工，由被告張文祥提供帳戶，並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得手後再將之層層轉交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可見其等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詹智堅於原審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無業、無人需其扶養，被告張文祥於原審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無業、為低收入戶、無人需其扶養等語（見原審卷第5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檢察官、告訴人之意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並說明：被告2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

㈢、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稱告訴人之損失高達530萬元，被告2人犯罪情狀非輕，原審量刑過輕等語。然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上情，業據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在案，且原審之量刑尚無違反比例原則而顯失公平之情形，亦無違反公平正義及罪刑相當原則，自屬合法妥適，於本院審理期間復無任何量刑因子之變動，是檢察官之上訴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按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張文祥經本院合法傳喚，有法院通緝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本院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查，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115年3月25日審判期日不到庭，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